

# 温州市鹿城区教育局文件

温鹿教许〔2022〕65号

## 关于同意温州市鹿城区弘德教育培训有限公司 终止办学的批复

温州市鹿城区弘德教育培训有限公司：

你机构提交的关于终止办学的申请报告收悉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第八章第五十六条规定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终止：（一）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，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；（二）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；（三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。

现根据温州市鹿城区弘德教育培训有限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及董事会决议，经研究决定，同意温州市鹿城区弘德教育培训有限公司自发文之日起终止办学。终止办学后，办学许可证（教民233030270002169号）由我局依法收回。

请按有关规定办理注销手续。

温州市鹿城区教育局

2022年12月19日



---

温州市鹿城区教育局办公室

2022年12月19日印发